

江苏省应急管理厅

苏应急函〔2020〕194号

省应急管理厅 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全省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、财政局：

今年以来，全省 11 个设区市、51 个县（市、区）不同程度受灾，主汛期部分地区多轮灾害叠加、重复受灾，给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较大影响。部分地区种植业、养殖业损失较大，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的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。为扎实做好全省冬春救助工作，根据应急管理部、财政部相关部署要求，现就冬春救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周密安排部署。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冬春救助作为当前重点工作组织好、开展好。要按照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相关要求，切实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部門的指导和支持，细化工作方案，规范有序推进。各地要主动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汇报受灾地区实际困难并积极争取支持，要强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健全相关政策制度，完善具体救助措施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科学评估需求。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做好冬春救助需求评估，准确掌握需救助人数及资金物资需求。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深入受灾户家庭，详细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、灾害损失情况、自救能力以及基本生活方面存在的困难，并于9月30日前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系统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。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需救助数据的汇总、调查和核实工作。

三、做好分类施救。各地要按照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。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筹集的救灾款物总量、受灾群众困难程度、需救助人员总数和需救助家庭人口数等因素，合理制定冬春救助实施标准。要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原则，将需救助人员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等情况实行分类救助，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户、散居五保户、残疾人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。

四、加大资金投入。各地要落实灾害救助主体责任，提前安排好本级财政资金。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的地区，应急管理部门可联合财政部门向省应急管理厅、省财政厅申请补助资金，并于9月30日前将冬春救助资金申请报告（采用财政部门文号）、冬春救助需求评估报告报省财政厅、省应急管理厅，未申请补助资金的地区，不拨付省级冬春补助资金。

五、确保救助实效。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现金救助，有条件的地方要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发放；实行分段救助、分批发放

的，也要一次性将资金指标分解到户、告知到户；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，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安全。要积极配合本地财政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。要加强冬春救助绩效评估，按时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》。

联系人：朱江，电话：025-83336189（兼传真）

